

# 宜宾兴宜村镇银行关于 2025 年 4 季度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的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)及本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规定,现将本行 2025 年第 4 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:

2025 年第 4 季度,本行发生 1 笔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,交易金额人民币 1500012.00 元,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.49%,未超过 1% 的阈值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30916.74 万元,最大单一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(扣除存单质押及保证金后)1200 万元,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3.88%,低于 10%;最大集团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(扣除存单质押及保证金后)3085 万元,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9.98%,低于 15%,本行全部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(扣除存单质押及保证金后)6215 万元,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20.10%,低于 50%,符合监管相关规定。

宜宾兴宜村镇银行  
2026 年 1 月 8 日